

信阳市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较好地履行了除涉密以外的所有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

今年以来,信阳市财政局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立足财政工作实际和民众的期盼,不断强化制度机制建设,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增强信息公开实效,充分运用门户网站、新闻媒体、政务微信等渠道,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提升政务服务工作能力,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强化组织保障,推进责任落实。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财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局党组书记、局长亲自抓,分管局长直接抓,局办公室具体抓的领导体系,健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二是加强工作落实,及时学习传达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年初按照工作要点分解落实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三是加强绩效考评,将政务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综合考核范围,确保工作有部署,责任有分解,实施有检查,结果有考核。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拓宽政务公开渠道。2021 年,信阳市财政局不断增强政务公开服务能力,加强门户网站功能建设,积极与报社、网络媒体合作,推进政务公开的广度。一是主动在官网公开政府信息 690 条。二是信阳市财政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受理群众办事 3104 件,办结 3104 件,网上答疑 3 件。三是政策解读发布 3 条,办理依申请公开 14 项。四是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26 件(主办 2 件,协办 24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30 件(协办 30 件),在信阳市财政局官网公开人大建议答复 2 件。五是依法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和“三公”经费公开,2021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9.5%。六是 2021 年市本级完成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345 个,采购规模 7.9 亿元。凡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备案项目,全部进入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七是全市列入财政部和省财政厅 PPP 项目清单的 108 个(含潢川、固始) PPP 项目信息,通过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和河南省财政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专栏网站同步向社会公开。便于社会公众及时了解财政工作动态、政策文件和办事指南等有效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1380.419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4	0	0	0	0	0	14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较去年相比有了一定进步，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中央、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差距。比如：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内容需进一步细化；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不够，公开队伍整体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信息公开栏目设置还不够合理，有待进一步完善，网上调查工作力度还有所欠缺；政策解读形式还比较单一，有待进一步丰富。

2022年针对以上问题，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交流研讨，增强政务公开联动效果；二是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学习培训，将政务公开相关规定作为各级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稳步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的意识和能力；三是科学调整设立门户网站栏目及子栏目，便于社会公众查询信息，完善“网上调查”栏目功能，及时公开调查结果，推动线上线下调查研究互促互融；四是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多采用数说图解、图片、微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增强政策解读的可读性、吸引力，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财政发展高质量的能力和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